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蔡宜臻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檢署瓦解幫派設立之跨國「老虎機房」詐欺集團

起訴27人、追查金流逾10億元

壹、本案由黃品禎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八大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單位共同偵辦，並協同本署經濟民生專組檢察官陳子維、葉子誠、吳柏萱、黃安遠、李沛蓉等人，動員60餘名警力，歷時多月蒐證，偵破以幫派份子陳○希為首設立之跨國「老虎機房」詐欺集團案件。

貳、偵辦經過及偵查結果：

一、本案自民國114年1月間發動第一波拘提、搜索行動，歷經8個月之偵辦，期間檢警積極分析扣案手機數位鑑識資料，釐清老虎機房組織架構、各機房間合作模式及如何與國內詐欺水房配合遂行洗錢，以掌握本案境外機房之潛在共犯及具體之犯罪手法。全案經拘提19人到案，其中12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二、對陳○希、謝○毅、陳○宏、張○豪、楊○程、張○銘、楊○齊

、廖○炫、江○毅、呂○義、顏○羽、陳○豪、張○詳、莊○平、蘇○澤、尤○翰、陳○程、黃○展、鄭○揚、賴○傑、駱○亘、劉○垣、羅○祥、張○鴻、王○森、唐○隣、吳○育等27人，依法提起公訴。另就未到案、滯留海外之其餘機房人員共27人另行發佈通緝。扣案現金逾新臺幣700萬元、及扣得3部名車。

三、涉犯法條：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發起、參與組織罪。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詐欺取財罪(詐欺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洗錢罪。

參、犯罪事實摘要：

一、本件為在地幫派即風北會籌組柬埔寨境外機房，以假檢警之手法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單月總營收可逾新臺幣1億元，自113年3月間由金主即被告陳○希出資美金20萬元發起成立，並持續至114年3月底遭柬埔寨警方查獲為止，從事詐欺犯行將近1年，推估詐騙金額恐超過新臺幣10億餘元。

二、本案老虎機房另與本組機房、東北機房等機房有合作關係，以約定營收分潤，由經營較久之機房派員指導新成立之機房成員，不

斷精進詐騙手法及話術，並以制式之詐騙劇本作為機手成員之考核依據，必須考試通過後才可上線詐騙被害人，實係具有專業分工之犯罪組織。

三、本案大陸地區被害人至少達79名，受損金額至少逾人民幣3000萬餘元，另本案老虎機房先招募國內民眾擔任境外面交車手，前往大陸地區向被害人取款，並由大陸地區水房將詐欺贓款轉換為泰達幣即USDT，以遂行洗錢；再透過國內詐欺水房（前經本署指揮偵辦並提起公訴）或不詳幣商，使境外機房得以在臺灣地區將泰達幣贓款兌現新臺幣，藉此隱匿、收受詐欺所得，以製造金流斷點及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肆、求刑建議

請審酌被告等人正值(青)壯年，不思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一己不法私利，造成大陸地區被害人鉅額之財產損害及對於社會金融秩序之重大破壞，犯罪情節可謂嚴重，並參酌當今政府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大量詐欺案件湧入司法機關之社會成本，依據27名被告涉案情節輕重具體求刑，其中對金主謝○毅求處有期徒刑15年、陳○希求處有期徒刑12年，以示懲儆。

伍、本案凸顯境外詐欺集團與在地幫派勾結、運作專業化的嚴重態勢，不僅造成數以億計的財產損害，更挑戰我國金融秩序與司法偵

辦能量，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力量，全力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呼籲社會大眾，切勿因高額報酬而受騙加入詐欺組織，更要警覺「假檢警、假投資」等話術；如接獲可疑訊息，務必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查證。唯有全民警覺、跨境合作，才能有效遏止詐欺蔓延，守護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相關照片：







